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元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
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
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林祐安